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考量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之營運型態與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相似，為鼓勵遊覽車客運業經營交通車業務者，將其牌照轉換為專辦交通車，專注經營交通車業務，以促進遊覽車產業分類營運，提升營運安全與健全整體產業發展，爰修正第四條，將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納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免徵對象。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災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勘驗車、偵緝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三、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四、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五、<u>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u> 六、電動汽車。 七、計程車。 第一項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因辦理過戶、繳銷、註銷、吊銷牌照、報廢等異動致不符免徵資格者，如有使用道路之情事時，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 設籍離島地區車輛，以百分之七十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惟限於離島地區使用，如有於臺灣本島使用、檢	第四條 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災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勘驗車、偵緝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三、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四、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五、電動汽車。 六、計程車。 <u>前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u> 第一項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因辦理過戶、繳銷、註銷、吊銷牌照、報廢等異動致不符免徵資格者，如有使用道路之情事時，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 設籍離島地區車輛，以百分之七十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惟限於離島地區使用，如有於臺灣本島使用、檢驗、異動或換照等情事	一、考量遊覽車客運業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專辦交通車業務，與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具固定路線、固定班次類似，係補足公共運輸服務之不足，為鼓勵遊覽車客運業經營交通車業務者，將其牌照轉換為專辦交通車，專注經營交通車業務，以促進遊覽車產業分類營運，提升營運安全與健全整體產業發展，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免徵規定。 二、原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依序調整為第六款、第七款。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施行日期已屆期多年，爰刪除該項。

驗、異動或換照等情事者，改以全額徵收。	者，改以全額徵收。	
---------------------	-----------	--